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1/3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也门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3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1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6 号决议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21 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 2624(2022)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2022 年 4 月 1 日宣布也门政府与胡塞武装商定休战，2022 年 8 月 2 日宣布休战延长至 10 月 2 日，赞赏特使不断努力延长联合国调解的休战，又欢迎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接受关于在荷台达市停火的《斯德哥尔摩协议》，双方均从荷台达港、塞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撤回武装部队，从而建立启动交换囚犯的机制，解除对塔伊兹市的封锁，为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重申坚决支持为实现全面停火、结束也门冲突和恢复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国际努力，以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倡议、沙特阿拉



伯的倡议、美利坚合众国的也门问题特使和该区域一些国家的努力为代表，并回顾冲突各方需要以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不附加先决条件地对这些努力作出反应，并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同时欢迎也门政府在这方面的积极参与，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回顾也门各政党同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并强调须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赞赏地回顾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 9 号总统令，其中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两年，以调查 2011 年以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也门政府和南方过渡委员会签署的《利雅得协议》，并鼓励迅速全面执行该协议，以此作为迈向也门问题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欢迎设立总统领导委员会来领导也门合法政府，呼吁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监督下与胡塞武装进行谈判，以期也为也门问题达成最终和全面的政治解决，欢迎也门政府采取的立场，既赞成恢复从萨那机场起飞的国际航班，使商业和人道主义船只可不受阻碍地进入也门所有港口，包括荷台达和萨利夫的港口，

表示关切“安全号”油轮的状况可能造成的环境、经济和人道主义风险及其对也门和整个地区人民享有人权的可能影响，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显示，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在内的基本人权产生影响，冲突各方必须为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对也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¹；
2. 注意到也门政府在本届会议期间对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的评论；
3. 欢迎也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
4.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第十次报告；
5. 欢迎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和评估小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也门国家办事处的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迄今为止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国家调查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也门各地定期进行实地访问，与民间社会团体举行协商，以及改进对冲突各方各类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

¹ A/HRC/51/62.

7. 吁请胡塞武装解除对塔伊兹市的封锁，吁请各方立即执行《斯德哥尔摩协定》，以便启动谈判，为也门当前的危机找到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方案；

8. 深表关切的是，冲突各方在也门严重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违反国际条约征募儿童兵、绑架政治活动人士、对记者的人权侵犯、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迫害、切断水电供应、袭击医院和救护车以及毁坏作物、灌溉渠、渔船和粮食供应等行为；

9.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包括医药用品运送者和援助人员的攻击，并为全国各地受影响人群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0.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攻击平民目标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市场和医疗设施等民用设施的伤害，禁止攻击或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供给，包括供水设施、物资和食品；并强烈谴责针对邻国领土发射弹道导弹和其他导弹，对地区和平稳定和红海航道国际贸易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11. 促请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所有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国际人道法、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请也门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这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鼓励冲突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和建立和平的进程；

13. 要求也门冲突各方遵守休战协议，停止一切军事行动，继续进行也门人内部谈判以针对冲突达成双方同意的全面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进入也门所有城镇和村庄；促请胡塞武装响应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提出的开放通往塔伊兹市的过境点的请求，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兵；吁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各自的社群；

14. 重申也门政府承诺且有义务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其控制的领土上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表示赞赏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并感谢它们承诺为 2022 年联合国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吁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救济行动的资金支助；促请各国兑现对联合国有关人道主义呼吁的认捐；

16.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为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7. 邀请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配合，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调集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暴力后果以及经济和社会挑战；

1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与任何调查委员会相同的水平，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和后勤支持，使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称，并按照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 9 号总统令，尽快提交关于也门各地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全面、透明的准入，并与之合作；

19.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